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0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称，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余额 4.66 亿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问题一、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王安祥向你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请结合王安祥资产司法冻结、股份质押、涉及多起诉讼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在承诺日期前解除 4.66 亿元质押的能力，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王安祥资产司法冻结、股份质押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1、王安祥持有公司 28,333,000 股股份，其中 21,100,000 股质押给了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获得融资金额 10,200 万元。股份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6)。

2、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7 财保 103 号】、【(2019)京 0107 民初 19485 号】、【(2019）京 0107 民初 19486 号】、【(2019）京 0107 民初 19487 号】、【(2019)京 0107 民初 19488 号】法律文书，及【(2020)京 0107 执 2526 号】、【(2020)京 0107 执 2527 号】、【(2020)京 0107 执 2535 号】及【(2020)京 0107 执 2577 号】执行信息，王安祥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诉讼，涉及金额 4,047.51 万元，诉讼当事人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了王安祥、金子亿名下价值 4,109 万元的财产，包括王安祥所持公司 4,107,928 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3、根据王安祥提供的法院诉讼资料，王安祥因企业借贷纠纷引起诉讼，涉及金额 1707.8824 万元，诉讼当事人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王安祥所持公司 24,225,072 股股份，轮候冻结 4,107,928 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4、根据王安祥提供的房产抵押贷款明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北京市房产(房产性质为住宅、办公及商业)面积约 42,710 平方米已用于抵押借款，借款金额为 59,650 万元。其中，8,000 万元借款已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轮候冻结了王安祥所持公司 28,333,000 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5、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2 执 657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2 执 1205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2 执 10984 号】执行信息，王安祥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诉讼，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所涉执行标的合计 1831.4197 万元。

(二)王安祥的资产状况

1、王安祥持有公司 28,333,000 股股份。

2、根据王安祥提供的信息，王安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北京、上海等地拥有众多房产，上述已抵押的拥有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42,710 平方米的北京市房产，按抵押时的市场评估值计算，总价值约为 181,732 万元，除此之外，王安祥仍有不少于 3.3 万平方米的北京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3、据公司了解，王安祥除了持有弘润天源 49%的股权外，在其控制下的企业有 40 多家。

(三)关于王安祥是否具备在承诺日期前解除 4.66 亿元质押的能力，是否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核查，王安祥与第三方于 2020 年 2 月就重大业务合作达成了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了对上述大部分债务的清偿。根据王安祥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祥拟将其控制下的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一”)51%股权、北京东方亚美基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二”)51%股权、目标公司一和目标公司二(统称“目标公司”)现有资产及产业运行的行业项目一并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指定的公司或个人，同时，第三方先期提供资金不超过 7 亿元对目标公司现有资产及协议中涉及的王安祥名下及其实际控制的资产解除抵押，资产抵押解除后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

春节后，由于受疫情影响，第三方的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受阻，前述合作事项进度缓慢。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今年五一节后，各项工作正加快推进，已完成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合作事项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开始与部分债权人约谈，加快债务清偿进度，并计划向合作的标的公司注入流动资金。截至目前，第三方已代王安祥及其关联方清偿债务 3,900 多万元。

综上，由于王安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拥有众多房产，且房产价值足以覆盖其全部负债，同时，王安祥正在与第三方进行重大业务合作，且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因此，王安祥于 6 月 1 日向公司做出承诺，承诺在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根据以上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王安祥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解决或大部分解决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的违规质押担保问题具有可实现性，公司不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但自今年 6 月中旬以来，北京市疫情发生了变化，北京市 6 月 16 日宣布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北京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受疫情影响，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进程延缓，因此，王安祥能否在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二、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因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公司是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海南弘天与质权人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出现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依合同约定就海南弘天的质押存单实现质权。

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 2.9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中还约定了，如出质人违反该合同义务，应向质权人支付担保债权本金 30%的违约金；出质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质权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出质人保证，因其违约造成质押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海南弘天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9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如出现出质人违约的情况，海南弘天还可能面临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海南弘天对上述担保不存在其他责任或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对海南弘天的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因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1、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王安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作出承诺，由于其个人操办的上述违规质押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王安祥个人承担。

海南弘天是公司控股的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上述两项质押未经过公司同意，对公司及公司股东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王安祥、海南弘天签署了书面协议，对 2020 年 6 月 1 日所承诺内容进行进一步补充，具体如下：

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海南弘天确认：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追索方式包括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王安祥对此予以认可。

公司承诺：公司向王安祥追索本合同项下的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后，应将所得款项在实际收到后五日内支付至公司和海南弘天指定的共管账户(该账户双方另行确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支付，则王安祥按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如前所述，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及协议约定，未能按时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直接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措施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

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维权，但如果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及协议约定，未能按时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海南弘天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若此情况发生，海南弘天则会产生资产损失 4.66 亿元，海南弘天为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弘润天源 51%股权，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损失 2.3766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报仍出现亏损，若海南弘天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无法收回，由此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继续亏损，则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因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王安祥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上述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则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4 条之规定，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三、详细说明你公司督促子公司及王安祥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宜的具体措施，是否采取保全、诉讼等相关法律措施。

回复：

1、公司实时了解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进展情况，督促王安祥加强与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加快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进度，力争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解决或大部分解决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的违规质押担保问题。

2、公司要求王安祥提供其全部债务信息，并核实王安祥资产状况，合理估计王安祥的偿债能力。

3、公司就海南弘天 4.66 亿元存单质押事项与王安祥进行了反复沟通、协商，敦促王安祥尽快解除存单质押，并就此签署了三方协议。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及三方协议约定，未能按时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导致海南弘天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无法收回，给海南弘天及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追究王安祥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08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成交均价约为 45.76 元 /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4,970.1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5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出售解锁部分标的股票所获收益中，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满后，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潘尚锋先生、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87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9,951,9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和汤海川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29,000 股、24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0.0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82,250 股、60,000 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0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15,443,987	2.68%
潘尚锋		11,153,991	1.94%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9,100,475	1.58%
骆赛枝		4,289,996	0.75%
陈海君		4,142,910	0.72%
吴钦益		3,983,568	0.69%
项延灶		1,765,027	0.31%
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79,954	8.67%
黄柏洪	董事、副总经理	729,000	0.13%
汤海川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04%
合计		50,848,954	8.84%

注：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或单位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

(1）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黄柏洪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汤海川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951,9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本次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2)黄柏洪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82,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其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3）汤海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其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4、减持期间：

(1）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

5、减持方式：

(1)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其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承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在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补偿义务(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莱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瑞天诚该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影响科瑞天诚及郑跃文已做出的承诺履行，以及是否触发权益变动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存在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的评估和论证。公司特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就科瑞天诚该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影响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科瑞天诚 20%股权转让给深圳易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煊资本”)、11%股权转让给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江瑞咨询”)、9%股权转让给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安泰仁”)；

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善用”)将其持有的科瑞天诚 2.25%股权转让给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力资产”)、1.25%股权转让给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正祥润生”)、6%股权转让给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岱实业”)。

本次科瑞天诚的股东股权转让前后，科瑞天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保持不变。

本次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瑞天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		科瑞天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40%	–	–
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	18.75%	10400	20%
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2.5%	7670	14.75%
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	6500	12.5%	1560	3%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0	10%	5200	1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25%	3250	6.25%
深圳易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0400	20%
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20	11%
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680	9%
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120	6%
合计	52000	100%	52000	100%

注：1、郑跃文持有科瑞集团 54%股权，系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科瑞天诚董事长；

2、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科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易煊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郑易与郑跃文系父子关系。

二、科瑞天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科瑞天诚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彩实业)、易煊资本、富力资产、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宁波善用七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受让科瑞天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三年。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科瑞天诚 73.35%股权。各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安排：

(1)每次就科瑞天诚有关事项进行决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对该次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有关的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2）如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

①涉及股东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依据光彩实业所持意见，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②涉及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保证其所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应依据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跃文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S.A. 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合计 45%股权的交易)中，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郑跃文、黄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科瑞天诚	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莱士中国	
郑跃文	
黄凯	

科瑞天诚	
莱士中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